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5〕34号

阳谷申国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313017241U

法定代表人：张秀银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北蒙馆路东首16号路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17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阳谷申国加油站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站5条汽油加油枪中的3条汽油加油枪气液比开展了现场抽测。2025年9月22日我局收到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阳谷申国加油站检测报告（产研检字第25092201号），报告显示你站加油枪编号1#，汽油标号95#的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是0.51，气液比检测结果超出《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范围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且满足表4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你站承认了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1. 证据材料：2025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4份、2025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检测报告送达回证1份及打印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部分内容 1 份。证明对象：2025 年 9 月 17 日开展现场检查和汽油加油枪抽测时该加油站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及检测报告标识，阳谷申国加油站加油枪编号 1#，汽油标号 95#的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超出《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且满足表 4 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

2. 证据材料：2025 年 9 月 22 日我局收到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月 22 日出具的阳谷申国加油站的检测报告(产研检字第 25092201 号) 原件 1 份。证明对象：你站加油枪编号 1#，汽油标号 95#的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是 0.51，气液比检测结果超出《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的范围限值；

3. 证据材料：2025 年 9 月 23 日我局提供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加油站油气回收、储油库、汽油油罐车等监测项目》采购合同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对象：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相关检测等情况；

4. 证据材料：2025 年 9 月 23 日我局提供的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及检测技术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象：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在有效期内，具有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的能力，准许按规定使用 CMA 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法有效；

5. 证据材料：2025 年 9 月 23 日阳谷申国加油站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对象：公司及企业法人等基本情况以及法人、受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权限；

6.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3日阳谷申国加油站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你站环评批复、验收、排污登记等情况；

7.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3日阳谷申国加油站提供的2025年7月份油气回收自行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你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8.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3日阳谷申国加油站提供的员工考勤表复印件和2024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1份，我局执法人员查询打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1份。证明对象：你站的规模为微型企业；

9.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打该加油站环境信用评价情况1份。证明对象：你站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

10. 证据材料：2025年10月22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项目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了复查和复检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及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产研检字第25102302号）原件1份。证明对象：阳谷申国加油站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整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5〕3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和申辩的权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18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违法事实★: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规范,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2”。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中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等裁量因素进行裁量计算,追究你单位的行政法律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

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码告知单登录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阳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